

<<周易禅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周易禅解>>

13位ISBN编号：9787806941027

10位ISBN编号：7806941029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广陵书社

作者：智旭

页数：2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周易禅解>>

内容概要

易学和佛学都是博大精深的学问，会通儒家与佛家，以禅解易是一门既古老又新颖的交叉学科。在《周易》的义理、象数和古史等研究路径中，以禅解易是其中一较为特殊的研究门类。明代僧人智旭是禅易会通的集大成者，《周易禅解》为其代表性著作。

《周易禅解》是智旭为了融合儒佛思想，47岁时所著。

其以禅解《易》，一是从佛法的角度，用“约佛法释”的形式，如一约果后垂化，二经秉教进修，一约佛果八相，二约内外四众，一约得边，一约失边，约理即释，约佛法六即释，约修证等等，文中多达131处；二是从观心的角度，用“约观心释”的形式，文中有22处；此外还有约圣德释、约世道、约圣学等形式，真正体现了以禅入儒、诱儒知禅的指导思想。行文上或者采用直陈式，或者采用问答式，做到了不拘一格。

<<周易禅解>>

作者简介

智旭（公元1559-1655年），明末僧人，俗姓钟，名际明，字藕益，又名声，字振之，号八不道人、北天目道人，又从所居称灵峰老人，古吴木渎人。

少习儒书，曾誓灭释老，著《避佛论》数十篇。

年十七，因读莲池《自知录序》和《竹窗随笔》等书，开始信佛，并全部烧毁旧论。

二十四岁时从憨山弟子雪岭剃度出家，法名智旭，后于莲池塔前受具足戒和菩萨戒。

从此游方各地，广涉诸宗，遍学法相、禅、律、华严、天、净土诸宗教义，主张禅、教、律三学融合，佛、道、儒三教一致。

与憨山、紫柏、莲池并称明代四大高僧。

晚年定居灵峰寺，崇祯年间住持江浙各地，禅学著述颇多。

<<周易禅解>>

书籍目录

序卷第一 上经之一 乾 坤卷第二 上经之二 屯 蒙 需 讼 师 比 小畜 履卷第三 上经
之三 泰 否 同人 大有 谦 豫 随 蛊 临 观卷第四 上经之四 噬嗑 贲 剥 复 无妄
大畜 颐 大过 坎 离卷第五 下经之一 咸 恒 遁 大壮 晋 明夷 家人 睽卷
第六 下经之二卷第七 下经之三卷第八卷第九《易解》跋卷第十校刻《易禅》纪事附：词目表

<<周易禅解>>

章节摘录

《象》曰：“长子帅师”，以中行也。

“弟子舆尸”，使不当也。

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

方师之始，即以失律凶为诫矣。

今师终定功，又诫小人勿用。

夫小人必侥幸以取功者耳。

苏氏云：圣人用师，其始不求苟胜，故其终可以正功。

佛法释者：正当用对治时，或顺治，或逆治，于通起塞，即塞成通，事非一概。

今对治功毕，入第一义悉檀，将欲开国承家，设大小两乘教法以化众生。

止用善法，不用恶法，倘不简邪存正，简爱见而示三印一印，则佛法与外道几无辨矣。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

“小人勿用”，必乱邦也。

比 坤下坎上 比：吉。

原筮，元永贞，无咎。

不宁方来，后夫凶。

用师既毕，践天位而天下归之，名比。

比未有不吉者也。

然圣人用师之初心，但为救民于水火，非贪天下之富贵。

今功成众服，原须细自筮审。

果与元初心相合而永贞，乃无咎耳。

夫如是，则万国归化，而不宁方来。

彼负固不服者，但自取其凶矣。

佛法释者：善用对破法门，则成佛作祖，九界归依，名比。

又观心释者：既知对破通塞，要须道品调适，七科三十七品相属相连名比。

仍须观所修行，要与不生不灭本性相应，名原筮元永贞无咎。

所谓圆四念处，全修在性者也。

一切正勤根力等，无不次第相从，名不宁方来。

一切爱见烦恼不顺正法门者，则永被摧坏而凶矣。

《象》曰：比，吉也。

比，辅也，下顺从也。

“原筮，元永贞，无咎”，以刚中也。

“不宁方来”，上下应也。

“后夫凶”，其道穷也。

比则必吉，故非衍文，余皆可知。

佛法释者：约人，则九界为下，顺从佛界为辅；约法，则行行为下，顺从慧行为辅。

刚中，故能全性起修，全修在性。

上下应者，约人，则十界同禀道化；约法，则七科皆会圆慧也。

其道穷者，约人，则魔外不顺佛化而堕落；约法，则爱见不顺正法而被简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

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

建万国亲诸侯，即所谓开国承家者也。

佛法释者：地如境谛，水如观慧；地如寂光，水如三土差别，皆比之象也。

约化他，则建三土刹网，令诸菩萨转相传化；约观心，则立阴界入等一切境，以为发起观慧之地，观慧名诸侯也。

此是道品调适，谓七科三十七品相比无间。

<<周易禅解>>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有孚盈缶，终来有他吉。

柔顺之民，率先归附，有孚而无咎矣。

下贱之位，虽如缶器，而居阳位，有君子之德焉，故为有孚盈缶。

将来必得徵庸，有他吉也。

约佛法者：初六如人道，六二如欲天，六三如魔天，六四如禅天，九五如佛为法王，上六如无想及非非想天。

今人道易趣菩提，故有他吉。

约观心者：初六如藏教法门，六二如通教法门，六三如爱见法门，六四如别教法门，九五如圆教真正法门，上六如拨无因果邪空法门。

今藏教正因缘境，开之即是妙谛，故有他吉。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六二：比之自内，贞吉。

柔顺中正之臣，上应阳刚中正之君，中心比之，故正而吉也。

佛法释者：欲天有福，亦复有慧，但须内修深定，又通教界内巧度。

与圆教金事即理相同，但须以内通外。

《象》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

不中不正，居下之上，又无阳刚师友以谏诤之，故曰比之匪人。

佛法释者：魔波旬无一念之善，又爱见决不与佛法相应。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伤乎？

六四：外比之，贞吉。

……

<<周易禅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